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侨龙应急”）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并转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注：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情况
1	2000 年 1 月	侨龙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	2000 年 11 月	侨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3	2001 年 1 月	侨龙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4	2004 年 12 月	侨龙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
5	2007 年 11 月	侨龙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6	2007 年 12 月	侨龙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7	2008 年 11 月	侨龙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
8	2010 年 6 月	侨龙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9	2014 年 9 月	侨龙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10	2016 年 4 月	侨龙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11	2016 年 12 月	侨龙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600.00 万元
12	2017 年 12 月	侨龙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为 3,600.00 万元
13	2017 年 12 月	侨龙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为 3,829.7873 万元
14	2018 年 5 月	侨龙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为 3,829.7873 万元
15	2018 年 8 月	侨龙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为 4,212.7661 万元
16	2019 年 11 月	侨龙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
17	2019 年 12 月	侨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
18	2021 年 6 月	侨龙应急第一次缩股，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
19	2024 年 10 月	侨龙应急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

（一）2000 年 1 月，侨龙有限成立

侨龙有限系由林志国、林潮旺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林

志国以货币方式出资 275 万元，林潮旺以货币方式出资 225 万元。

2000 年 1 月 28 日，厦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中瑞验[2000]Y2028 号），验证本次出资到位。

2000 年 1 月 28 日，侨龙有限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侨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国	275.00	55.00%
2	林潮旺	225.00	45.00%
合 计		500.00	100.00%

注：侨龙有限设立时，林潮旺持有公司的 45%股权系代林志国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之“（五）2007 年 11 月，侨龙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二）2000 年 11 月，侨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1 月 8 日，经侨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林志国分别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20%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江龙辉、10%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林清江。2000 年 10 月 15 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0 年 11 月 20 日，侨龙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潮旺	225.00	45.00%
2	林志国	125.00	25.00%
3	江龙辉	100.00	20.00%
4	林清江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潮旺持有公司的 45%股权、江龙辉持有公司的 20%股权、林清江持有公司的 10%股权均系代林志国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之“（五）2007 年 11 月，侨龙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三）2001 年 1 月，侨龙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 月 5 日，经侨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林志国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25%股权以 125 万元转让给林清江。2001 年 1 月 10 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股权转让协议书》。2001 年 1 月 19 日，侨龙有限完成本次股

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潮旺	225.00	45.00%
2	林清江	175.00	35.00%
3	江龙辉	100.00	2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潮旺持有公司的 45%股权、林清江持有公司的 35%股权、江龙辉持有公司的 20%股权均系代林志国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之“（五）2007 年 11 月，侨龙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四）2004 年 12 月，侨龙有限第一次增资

1、本次增资过程

2004 年 11 月 22 日，经侨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

2004 年 11 月 23 日，龙岩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岩辰所验字【2004】第 371 号），验证本次增资到位。

2004 年 12 月 1 日，侨龙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清江	450.00	45.00%
2	林潮旺	350.00	35.00%
3	江龙辉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清江持有公司的 45%股权、林潮旺持有公司的 35%股权、江龙辉持有公司的 20%股权均系代林志国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之“（五）2007 年 11 月，侨龙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说明：本次增资前，由于经办人员工作失误，在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进行工商备案时，备案的公司章程中记载的关于林潮旺、林清江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发生了对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名义股东出资情况		备案的公司章程记载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潮旺	225.00	45.00%	175.00	35.00%
2	林清江	175.00	35.00%	225.00	45.00%
3	江龙辉	100.00	20.00%	100.00	20.00%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由于林潮旺、林清江持有的公司股权均系代林志国持有，上述情形未影响林志国的实际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因此，公司未针对上述情形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增资时，林潮旺、林清江系按照工商备案时公司章程中记载的各自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未实际影响林志国实际持有的公司权益。

2、历史上股东出资后向公司借款情况

侨龙有限设立及 2004 年第一次增资的资金源于实际出资人林志国向第三方借款，其中设立时出资 500 万元、2004 年第一次增资 500 万元。因公司早期业务不稳定，为避免资金闲置，验资程序完成后，实际出资人林志国分别将两次出资中的部分款项 950 万元借出用于偿还债务，由此形成林志国对公司负有 950 万元的债务。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林志国及其家人陆续以现金或非现金资产清偿完毕对公司负有的该等债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361Z0062 号《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欠款 950 万元还款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根据我们的复核，截止 2010 年底，账面记录的股东借款 950 万元已归还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确保足额乃至超额清偿上述股东借款，林志国自愿于 2022 年 1 月向公司赠与 150 万元以夯实抵债的实物资产的价值（账面净额为 118.86 万元），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资本公积；于 2022 年 8 月向公司赠与 175 万元，以夯实林志国及其家人以“应收应付对抵”方式的还款金额（林志国及其家人对公司拥有净债权 174.45 万元），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侨龙应急自成立以来历次出资的注册资本均已依法足额缴纳，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出资瑕疵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林志国出具了《关于历史出资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侨龙应急及其股东因前述资金借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将由其全部承担。

综上所述，侨龙有限与林志国之间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实际出资人林志国已经足额清偿了对公司负有的债务，实际出资人林志国实缴出资后侨龙有限向其提供借款的行为不构成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2007 年 11 月，侨龙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侨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林清江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45%股权以 450 万元转让给林志国，林潮旺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35%股权以 350 万元转让给侨隆工贸，江龙辉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20%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侨隆工贸。同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1 月 26 日，侨龙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隆工贸	550.00	55.00%
2	林志国	450.00	4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说明：自公司设立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林潮旺、林清江、江龙辉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系受林志国委托代为持有。林志国委托林潮旺、林清江、江龙辉代为持股的主要原因系：（1）侨龙有限于 2000 年成立，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此，林志国决定由其配偶的妹夫林潮旺代为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2）林志国在公司设立前存在其他个人投资，为分散经营风险，在 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 月期间，林志国委托妹夫林清江、员工江龙辉代为持有部分股权。自此，林志国所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分别由林潮旺、林清江、江龙辉代为持有，林志国不再显名持有公司的股权。

2007 年 10 月 31 日，林清江与林志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清江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45%股权以 450 万元转让给林志国。同时，为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引入外部股东侨隆工贸，受隐名股东林志国的指示，2007 年 10 月 31 日，林潮旺、江龙辉分别与侨隆工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潮旺将

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35%股权以 350 万元转让给侨隆工贸，江龙辉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20%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侨隆工贸。上述股权转让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委托持股的还原，显名股东林清江将其持有的股权还原至隐名股东林志国名下；第二类是显名股东林潮旺、江龙辉代隐名股东林志国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侨隆工贸。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部分当事人声明函，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真实、有效、合法。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志国出具承诺：“发行人现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如因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事项出现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承担该等经济损失。”

（六）2007 年 12 月，侨龙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4 日，经侨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侨隆工贸分别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39%股权以 390 万元转让给环宇科技、10%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武夷交通、6%股权以 60 万元转让给林立伦，林志国分别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41%股权以 410 万元转让给龙洲股份、4%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林立伦。同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26 日，侨龙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洲股份	410.00	41.00%
2	环宇科技	390.00	39.00%
3	武夷交通	100.00	10.00%
4	林立伦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七）2008 年 11 月，侨龙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3 日，经侨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

2008 年 11 月 6 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

辰所验字【2008】第 631 号），验证本次增资到位。

2008 年 11 月 7 日，侨龙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洲股份	820.00	41.00%
2	环宇科技	780.00	39.00%
3	武夷交通	200.00	10.00%
4	林立伦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八）2010 年 6 月，侨龙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18 日，经侨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变更。2010 年 5 月 24 日，龙洲股份与全资子公司新宇汽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洲股份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41%股权以 820 万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新宇汽车。

2010 年 6 月 3 日，侨龙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宇汽车	820.00	41.00%
2	环宇科技	780.00	39.00%
3	武夷交通	200.00	10.00%
4	林立伦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九）2014 年 9 月，侨龙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1 日，经侨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新宇汽车、武夷交通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41%股权、10%股权转让给湖北恒隆。2014 年 4 月 30 日，新宇汽车、武夷交通分别与湖北恒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宇汽车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41%股权以 1,488 万元转让给湖北恒隆，武夷交通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10%股权以 362 万元转让给湖北恒隆。

2014 年 9 月 19 日，侨龙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湖北恒隆	1,020.00	51.00%
2	环宇科技	780.00	39.00%
3	林立伦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福建侨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2013）榕联评字第 726 号），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侨龙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519.18 万元。侨龙有限 41%股权和 1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1,442.86 万元和 351.92 万元，低于龙洲股份子公司新宇汽车、武夷交通退出侨龙有限时的股权转让价格。

就龙洲集团及其子公司投资及退出侨龙应急涉及的国有产权相关事项，龙洲集团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如下确认文件：

2021 年 12 月 2 日，龙洲股份出具了《关于投资及退出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龙洲股份及其子公司投资及退出侨龙应急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与侨龙应急、股权转让相关方、林志国等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13 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龙岩市国资委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未发现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及退出侨龙应急过程中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未发现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侨龙应急股权转让相关方及林志国等主体之间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十）2016 年 4 月，侨龙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 日，经侨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湖北恒隆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51%股权转让给环宇科技。2016 年 4 月 17 日，湖北恒隆与环宇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北恒隆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51%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环宇科技。

2016 年 4 月 26 日，侨龙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环宇科技	1,800.00	90.00%
2	林立伦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十一）2016 年 12 月，侨龙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20 日，经侨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6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增资，认缴增资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2017 年 6 月 20 日，经侨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认缴增资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2016 年 12 月 12 日，侨龙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9 月 1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350FB0035 号），验证本次增资到位。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534 号），对前述报告进行验资复核。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宇科技	3,240.00	90.00%
2	林立伦	360.00	10.00%
合 计		3,600.00	100.00%

（十二）2017 年 12 月，侨龙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2 日，环宇科技分别与环龙投资、陈荣华、赖东琼、李万辉、胡周春、林潮旺、林壮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5%股权以 337.50 万元转让给环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等比例 1%股权均以 67.50 万元分别转让给陈荣华、赖东琼、李万辉、胡周春、林潮旺、林壮国。

2017 年 12 月 20 日，侨龙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宇科技	2,844.00	79.00%
2	林立伦	360.00	10.00%
3	环龙投资	180.00	5.00%
4	陈荣华	36.00	1.00%

5	赖东琼	36.00	1.00%
6	李万辉	36.00	1.00%
7	胡周春	36.00	1.00%
8	林潮旺	36.00	1.00%
9	林壮国	36.00	1.00%
合 计		3,600.00	100.00%

(十三) 2017 年 12 月，侨龙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经侨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至 3,829.7873 万元，其中张勇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6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153.1915 万元，廖洪平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2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51.0511 万元，陈晋兴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25.5447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侨龙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9 月 1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350FB0035 号），验证本次增资到位。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534 号），对前述报告进行验资复核。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宇科技	2,844.00	74.26%
2	林立伦	360.00	9.40%
3	环龙投资	180.00	4.70%
4	张 勇	153.1915	4.00%
5	廖洪平	51.0511	1.33%
6	陈荣华	36.00	0.94%
7	赖东琼	36.00	0.94%
8	李万辉	36.00	0.94%
9	胡周春	36.00	0.94%
10	林潮旺	36.00	0.94%
11	林壮国	36.00	0.94%
12	陈晋兴	25.5447	0.67%
合 计		3,829.7873	100.00%

（十四）2018 年 5 月，侨龙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18 日，环宇科技与林志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环宇科技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5%股权以 305.0617 万元转让给林志国；2018 年 2 月 8 日，环宇科技与俞烨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环宇科技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1.39%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俞烨根。2018 年 4 月 28 日，经侨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各方的股权转让事宜。

2018 年 5 月 11 日，侨龙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宇科技	2,599.3191	67.87%
2	林立伦	360.00	9.40%
3	林志国	191.4894	5.00%
4	环龙投资	180.00	4.70%
5	张 勇	153.1915	4.00%
6	俞烨根	53.1915	1.39%
7	廖洪平	51.0511	1.33%
8	陈荣华	36.00	0.94%
9	赖东琼	36.00	0.94%
10	李万辉	36.00	0.94%
11	胡周春	36.00	0.94%
12	林潮旺	36.00	0.94%
13	林壮国	36.00	0.94%
14	陈晋兴	25.5447	0.67%
合 计		3,829.7873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俞烨根持有公司的 1.39%股权系代陈霞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之“（十六）2019 年 11 月，侨龙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十五）2018 年 8 月，侨龙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13 日，经侨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29.7873 万元增至 4,212.7661 万元，其中新兴投资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2,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191.4894 万元，汇鑫投资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95.7447 万元，新罗投资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95.7447 万元。

2018年8月28日，侨龙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9月1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350FB0035号），验证本次增资到位。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534号），对前述报告进行验资复核。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宇科技	2,599.3191	61.70%
2	林立伦	360.00	8.55%
3	林志国	191.4894	4.55%
4	新兴投资	191.4894	4.55%
5	环龙投资	180.00	4.27%
6	张 勇	153.1915	3.64%
7	汇鑫投资	95.7447	2.27%
8	新罗投资	95.7447	2.27%
9	俞烨根	53.1915	1.26%
10	廖洪平	51.0511	1.21%
11	陈荣华	36.00	0.85%
12	赖东琼	36.00	0.85%
13	李万辉	36.00	0.85%
14	胡周春	36.00	0.85%
15	林潮旺	36.00	0.85%
16	林壮国	36.00	0.85%
17	陈晋兴	25.5447	0.61%
合 计		4,212.7661	100.00%

（十六）2019年11月，侨龙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019年10月25日，经侨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俞烨根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1.26%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陈霞；同意公司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中的3,787.2339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同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1月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会验字[2019]8195号)，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进行审验。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534号），对前述报告进行验资复核。

2019年11月26日，侨龙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宇科技	4,936.0806	61.70%
2	林立伦	683.6364	8.55%
3	林志国	363.6364	4.55%
4	新兴投资	363.6364	4.55%
5	环龙投资	341.8182	4.27%
6	张 勇	290.9091	3.64%
7	汇鑫投资	181.8182	2.27%
8	新罗投资	181.8182	2.27%
9	陈 霞	101.0101	1.26%
10	廖洪平	96.9456	1.21%
11	陈荣华	68.3636	0.85%
12	赖东琼	68.3636	0.85%
13	李万辉	68.3636	0.85%
14	胡周春	68.3636	0.85%
15	林潮旺	68.3636	0.85%
16	林壮国	68.3636	0.85%
17	陈晋兴	48.5092	0.61%
合 计		8,000.00	100.00%

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俞烨根持有的公司股权系受陈霞委托代为持有。陈霞委托俞烨根代为持股的主要原因系陈霞常住境外，不便出席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履行签字手续等，因此由俞烨根代为持股行使股东权利。

2019年10月25日，俞烨根与陈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烨根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1.26%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陈霞，显名股东俞烨根将其持有的股权还原至隐名股东陈霞名下。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当事人声明函，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真实、有效、合法，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主决定的民事行为，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对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行为无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2019 年 12 月，侨龙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8342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侨龙有限净资产为 11,672.93 万元，专项储备为 205.03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1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30048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侨龙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4,972.01 万元，增值率 28.26%。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侨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侨龙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 11,467.90 万元为基准，按照 1:0.6976 比例折股，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全体股东签署了《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388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9 年 12 月 18 日，侨龙应急取得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环宇科技	4,936.0806	61.70%
2	林立伦	683.6364	8.55%
3	林志国	363.6364	4.55%
4	新兴投资	363.6364	4.55%
5	环龙投资	341.8182	4.27%
6	张 勇	290.9091	3.64%
7	汇鑫投资	181.8182	2.27%
8	新罗投资	181.8182	2.27%
9	陈 霞	101.0101	1.26%
10	廖洪平	96.9456	1.21%
11	陈荣华	68.3636	0.85%

12	赖东琼	68.3636	0.85%
13	李万辉	68.3636	0.85%
14	胡周春	68.3636	0.85%
15	林潮旺	68.3636	0.85%
16	林壮国	68.3636	0.85%
17	陈晋兴	48.5092	0.61%
合 计		8,000.00	100.00%

（十八）2021 年 6 月，股份有限公司缩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缩股至 6,000 万股，缩股后，公司共减少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仍为人民币 1 元，减少的股本金转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闽西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载明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少至 6,000 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 45 日公告期届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偿还债务的通知。

2021 年 6 月 4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52 号），对上述缩股事项进行了审验。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缩股减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环宇科技	3,702.0604	61.70%
2	林立伦	512.7273	8.55%
3	林志国	272.7273	4.55%
4	新兴投资	272.7273	4.55%
5	环龙投资	256.3636	4.27%
6	张 勇	218.1818	3.64%
7	汇鑫投资	136.3637	2.27%
8	新罗投资	136.3637	2.27%

9	陈 霞	75.7576	1.26%
10	廖洪平	72.7092	1.21%
11	陈荣华	51.2727	0.85%
12	赖东琼	51.2727	0.85%
13	李万辉	51.2727	0.85%
14	胡周春	51.2727	0.85%
15	林潮旺	51.2727	0.85%
16	林壮国	51.2727	0.85%
17	陈晋兴	36.3819	0.61%
合 计		6,000.00	100.00%

（十九）2024 年 10 月，侨龙应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陈霞与环宇科技签订《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陈霞将其持有的侨龙应急 75.76 万股股份以 871.54 万元全部转让给环宇科技。陈霞与环宇科技同日通知了公司，环宇科技同日向陈霞支付了股份转让款，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环宇科技	3777.818	62.96%
2	林立伦	512.7273	8.55%
3	林志国	272.7273	4.55%
4	新兴投资	272.7273	4.55%
5	环龙投资	256.3636	4.27%
6	张 勇	218.1818	3.64%
7	汇鑫投资	136.3637	2.27%
8	新罗投资	136.3637	2.27%
9	廖洪平	72.7092	1.21%
10	陈荣华	51.2727	0.85%
11	赖东琼	51.2727	0.85%
12	李万辉	51.2727	0.85%
13	胡周春	51.2727	0.85%
14	林潮旺	51.2727	0.85%
15	林壮国	51.2727	0.85%
16	陈晋兴	36.3819	0.61%
合 计		6,000.00	100.00%

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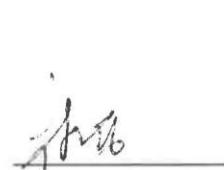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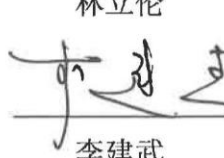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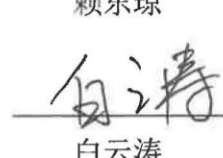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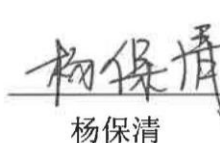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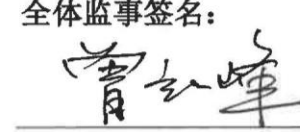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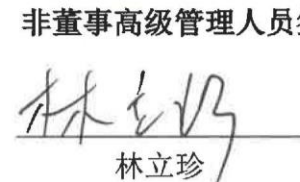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林志国	 林立伦	 陈荣华	 赖东琼
 张功元	 李建武	 黄兴李	 白云涛
 杨保清			

全体监事签名：

 曾凯峰	 阙彬元	 叶玮嵘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立珍	 苏东波	 胡周春
--	--	--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